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體檢或確思醫藥之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CORE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關於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香港體檢

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以收購確思醫藥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為香港體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朱太除外)擁有者除外)

- (1) 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之結果
- (2) 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及

- (3) 延長要約期限

香港體檢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確思醫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香港體檢宣佈，要約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首個截止日期(或香港體檢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就確思醫藥股份之要約收到有效接納書，以使香港體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至少50%之確思醫藥股份後，方可作實。

於公佈日期，連同朱太之股權，香港體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33,395,240股確思醫藥股份，相當於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約11.29%。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香港體檢收到就5,936,965,591股確思醫藥股份之要約之有效接納書，相當於確思醫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0.43%。朱太就彼所持有504,440,000股確思醫藥股份接納要約，相當於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約6.83%。

經計及根據要約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書，假設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香港體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6,265,920,831股確思醫藥股份，相當於確思醫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4.89%。據此，確思醫藥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公眾持股規定。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有確思醫藥股份數量恢復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有關步驟可包括：配減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確思醫藥之權益。進一步之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根據上文，綜合文件所載之要約條件(b)已告達成。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倘要約已經或獲宣告成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或在所有方面)，則須至少於其後14日內開放可供接納。香港體檢因此宣佈，要約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惟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守則獲延長或修訂則除外)前仍開放可供接納。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茲提述香港體檢及確思醫藥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金利豐證券代表香港體檢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易要約，以收購確思醫藥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為香港體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朱太除外)擁有者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條件(B)

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首個截止日期(或香港體檢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就確思醫藥股份之要約收到有效接納書,以使香港體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至少50%之確思醫藥股份後,方可作實。

於公佈日期,連同朱太之股權,香港體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33,395,240股確思醫藥股份,相當於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約11.29%。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香港體檢收到就5,936,965,591股確思醫藥股份之要約之有效接納書,相當於確思醫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0.43%。朱太就彼所持有504,440,000股確思醫藥股份接納要約,佔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約6.83%。

經計及根據要約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書,假設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香港體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6,265,920,831股確思醫藥股份,相當於確思醫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4.89%。根據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有效接納書,公眾將持有928,663,799股確思醫藥股份,相當於佔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約12.57%。據此,確思醫藥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公眾持股規定。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有確思醫藥股份數量恢復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有關步驟可包括:配減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確思醫藥之權益。進一步之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聯交所已指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確思醫藥股份少於25%,及倘聯交所相信(i)確思醫藥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持有確思醫藥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則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確思醫藥股份買賣,直至回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根據上文,綜合文件所載之要約條件(b)有關有效接納書之水平已告達成。

於公佈日期起計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香港體檢及香港體檢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確思醫藥股份。

於公佈日期起計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香港體檢及香港體檢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確思醫藥股份。

根據於首個截止日期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書及假設要約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香港體檢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少於香港體檢已發行股本25%。

確思醫藥(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按照首個截止日期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書及假設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所持 確思醫藥股份		確思醫藥按照 首個截止日期所收到之 有效接納書並假設要約在 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股權架構 所持 確思醫藥股份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香港體檢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Spring Biotech	328,955,240	4.46%	328,955,240	4.46%
朱太(附註2)	504,440,000	6.83%		
香港體檢			5,936,965,591	80.43%
小計	833,395,240	11.29%	6,265,920,831	84.89%
呂先生(附註1)	187,160,000	2.54%	187,160,000	2.54%
公眾股東	6,361,189,390	86.17%	928,663,799	12.57%
總計	7,381,744,630	100.00%	7,381,744,630	100.00%

附註：

1. 呂先生為確思醫藥之執行董事。據香港體檢及確思醫藥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彼等於確思醫藥之股權外，呂先生及朱太各自並無任何關係。
2. 朱太作為金利豐之控股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作為確思醫藥股東外，據香港體檢及確思醫藥董事所知及所悉，朱太獨立於確思醫藥及／或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概無關連。朱太及／或其聯繫人士於確思醫藥並無任何持倉。
3. 本股權列表乃按照首個截止日期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書及假設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製並僅供說明之用。

其他要約條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要約及香港體檢配發及發行新香港體檢股份予接納要約之確思醫藥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香港體檢股東批准。據此，綜合文件所載之要約條件(a)已告達成。

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條件外，綜合文件內所載之其他要約條件(c)、(d)、(e)、(f)及(g)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香港體檢將於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發表公佈。

要約仍開放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倘要約已經或獲宣告成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或在所有方面)，則須至少於其後14日內開放可供接納。香港體檢因此宣佈，要約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惟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守則獲延長或修訂則除外)前仍開放可供接納。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確思醫藥股東務請留意，倘彼等擬接納要約但尚未接納，應盡快填妥及簽署彼等之接納表格，並將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遞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款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收款代理。

確思醫藥股東同時務請留意，倘彼等之確思醫藥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彼等須指示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彼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規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要約。為免錯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規定之最後限期，確思醫藥股東應與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核實執行彼等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彼等之要求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提交彼等之指示。確思醫藥股東亦務請留意，倘彼等之確思醫藥股份已寄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個人戶口內，彼等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規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彼等之指示。

警告：要約仍須待要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表本聯合公佈在任何方面均不代表要約將會成為無條件。香港體檢股東、確思醫藥股東及一般投資者於買賣香港體檢股份及確思醫藥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耀棠

承董事會命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家驊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香港體檢之執行董事為馮耀棠醫生、李植悅先生、曹貴子醫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曹貴宜先生、蔡加怡小姐及蕭錦秋先生，而香港體檢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香港體檢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確思醫藥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聯合公佈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確思醫藥之執行董事為呂志華先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及吳楷先生；確思醫藥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山先生；及確思醫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陳寶光先生及林欣榮先生。本聯合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確思醫藥的資料。確思醫藥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香港體檢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聯合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聯合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確思醫藥網站<http://www.corehealth.com.hk>。